



[网站首页](#) [学院概况](#) [人才培养](#) [师资队伍](#) [党建工作](#) [教学管理](#) [学生工作](#) [科学研究](#) [合作交流](#) [校友之家](#) [规章制度](#)



网站首页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招生就业



人才招聘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商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 2022-09-16 作者: 商学院教务科 来源: 商学院教务科 点击: 802



[网站首页](#) [学院概况](#) [人才培养](#) [师资队伍](#) [党建工作](#) [教学管理](#) [学生工作](#) [科学研究](#) [合作交流](#) [校友之家](#) [规章制度](#)

组 长：王举兴、花海燕

成 员：高辉、崔永亮、林宇、林祥友、徐嘉

秘 书：冯茜颖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学术成果真伪及水平审核鉴定，对学术专长生的科研成果进行考察鉴定。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胡锡琴

成 员：林祥友、辜秋琴、燕汝贞、孙琳

秘 书：冯茜颖

二、基本原则及要求

推免生遴选工作各环节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确保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推免工作要坚持立德树人导向。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要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推免工作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将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所有推免生均应符合我校推免条件并获得我校推免生名额。学院要保障学生自主报考，尊重、维护考生自主选择招生单位、招生专业和招生类型的权利。



[网站首页](#) [学院概况](#) [人才培养](#) [师资队伍](#) [党建工作](#) [教学管理](#) [学生工作](#) [科学研究](#) [合作交流](#) [校友之家](#) [规章制度](#)

(四) 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且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重修课程不超过2门；

(五)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能满足跟踪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学术交流的需要，要求截至2022年9月10日前的CET4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425分。

四、遴选程序

各专业推荐名额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结合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等情况确定。

推免生遴选工作按照学校分配名额，学生个人申报（申报表见附件1，汇总表见附件2），学院限额推荐（含学术专长生）、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等程序进行。

五、学院综合评分推荐

(一) 学院学生科在学生工作部（处）指导下，学院党委负责考察申请推免学生在政治素养、思想素养、人文素养等方面的政治思想品德表现。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 对达到申请条件者依据其政治思想品德、课外活动等综合表现成绩占15%，综合表现成绩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在校期间（前三年）的本专业所有必修（培养方案计划内）课程平均成绩占85%。根据综合表现及课程平均成绩进行综合评分排序，从高到低依次推荐。学院不得单独组织遴选推免生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综合表现评分办法与计分标准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见附件3。

(三) 课程平均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课程平均成绩 = $\sum(\text{课程成绩}) / \text{课程门数}$ 。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课程成绩计算。课程成绩为五级制的，按下列标准换算为百分制：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

六、学术专长生推荐



[网站首页](#) [学院概况](#) [人才培养](#) [师资队伍](#) [党建工作](#) [教学管理](#) [学生工作](#) [科学研究](#) [合作交流](#) [校友之家](#) [规章制度](#)

1、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必须居于本专业前50%。

2、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竞赛中教育部、财政部发文批准的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参加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学生须提供能够证明其本人在竞赛中起到重要作用的支撑材料。

3、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一区、二区期刊，中科院TOP期刊或中科院认定的SSCI一区、二区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科研论文；学生须提供能证明其本人开展论文工作的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理算法解释、公式推导过程、原始数据、结果验证数据等。

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针对学术专长制定合理的综合表现成绩计算办法，并将学术专长生纳入各专业综合评分排序。

(三) 审核鉴定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者提交的学术成果及支撑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在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学生在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在学院网站公示。

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要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成果名称、获得时间、授予单位等。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七、申请、公示与审批

(一) 学院受理推免申请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7日18:00，申请表、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由申请者提交到辅导员处，过时不予受理。

(二) 在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后，学院将候选人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术专长生的个人资料和推荐材料应同时公示。



[网站首页](#) [学院概况](#) [人才培养](#) [师资队伍](#) [党建工作](#) [教学管理](#) [学生工作](#) [科学研究](#) [合作交流](#) [校友之家](#) [规章制度](#)

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

推免生须到所报考的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拟录取资格（以“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报学院备案。

九、纪律与监督

（一）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属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二）高度重视，切实遵守推免政策，严肃工作纪律，遵循工作程序，做好学院纪检监察工作，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三）推免遴选工作在学校和学院纪委监督下进行，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和学院将严肃查处。对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举报监督电话：13982081956（崔老师）13518147062（冯老师）

十、附则

（一）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解释或讨论决定。

（二）“研究生支教团”“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参照学校有关专门文件开展。

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

2022年9月16日



[网站首页](#) [学院概况](#) [人才培养](#) [师资队伍](#) [党建工作](#) [教学管理](#) [学生工作](#) [科学研究](#) [合作交流](#) [校友之家](#) [规章制度](#)



OA系统



本科招生



书记信箱



院长信箱

--站内导航--



图书馆



人才招聘



学院视频



合作交流项目

--友情链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1号

邮编：610059 电话：028-84076701

Copyright © Business school, Chengd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ll right reserved.

蜀ICP备：05026980号



微信



微博

商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综合表现评分办法与计分标准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专业_____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上限	评分标准	本人自评	自评分依据 (简要说明, 提供支撑材料)	辅导员 复核	学院推免生 遴选工作小 组终审
科技素质 7分	获得奖学金	1.5	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记1.5分, 国家励志奖学金、朱军奖学金、任雪峰奖学金记1分, 校优生记0.8分, 校级单项奖、校优秀团员、院优生记0.5分, 院单项0.3。此项可累加, 但累计不超过1.5分				
	在公开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限一篇)	1.2	(1) 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第一、二作者依次记1.2分、0.8分; (2) 一般刊物(2页及以上)第一作者记0.5分。				
	(1) 参加科技竞赛活动, 如“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竞赛项目参照《成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获得专利。 (2) 参加其它科技类竞赛(除去前面所规定内容以外的其它科技类竞赛活动)(同一项目重复参赛不累计加分)。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沙盘模拟、营销策划、财会知识类竞赛等。	2	(1) 获得国家级奖励记2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记1.5分、1分、0.8分, 优秀奖记0.5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记0.8分、0.5分、0.3分, 优秀奖记0.2分。集体成果作者有排序的, 上述分值由第一作者获得, 后位作者依次减0.1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第二发明人记2分、1.5分,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第二发明人记1分、0.5分。(2) 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记1.5分、1分、0.8分, 优秀奖记0.5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记1分、0.8分、0.5分, 优秀奖记0.3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记0.8分、0.5分、0.3分。集体成果作者有排序的, 上述分值由第一作者获得, 后位作者依次减0.1分。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如ACCA、辅修学位、会计师、证券分析师、程序员、人力资源师、理财规划师、教师资格证等专业类培训, 取得合格证书或结业证书	1	获得各类资格证书记0.5分; 参加ACCA、辅修学位等学习的记0.5分。此项累计不超过1分。				
	参加各类科技立项	1	参加各类科技立项, 主持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分别记1分、0.8分、0.5分、0.2分; 参与老师课题, 负责老师出具证明记0.2分。				
	在校期间创办企业, 参加各类院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认定	0.3	据创办企业规模及经营情况记0.1-0.3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一次记0.2分。				
	在校期间学业成绩排名本专业前30%, 且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 院团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创新创业联合会主席团、艺术团主席团(大三)、全媒体主席团、易班工作站主席团(该项不与社会工作其他项累积积分)	2.5	依据证明, 任职满一学年且工作考核合格记2分, 获得校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等记0.5分, 获得院优秀学生干部等记0.3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上限	评分标准	本人自评	自评分依据 (简要说明, 提供支撑材料)	辅导员 复核	学院推免生 遴选工作小 组终审
社会工作 2.5分	在校期间学业成绩排名本专业前30%, 且担任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长, 班长、团支书, 固定岗位学生助理(该项不与社会工作其他项累积记分)	2	依据证明, 任职满一学年且工作考核合格记1.5分, 获得校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等记0.5分, 获得院优秀学生干部等记0.3分。				
	在校期间学业成绩排名本专业前30%, 且担任校(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 系学生会, 全媒体, 艺术团, 易班工作站等组织部长, 社团正、副会(队)长, (该项不与社会工作其他项累积记分)	1.5	依据证明, 任职满一学年且工作考核合格记1分, 获得校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等记0.5分, 获得院优秀学生干部等记0.3分。				
	在校期间学业成绩排名本专业前30%, 且担任系学生会, 全媒体, 艺术团, 易班工作站等组织副部长及一般其他学生干部(班委、支部委员、寝室长等)(该项不与社会工作其他项累积记分)	1	依据证明, 任职满一学年且工作考核合格记0.5分, 获得校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等记0.5分, 获得院优秀学生干部等记0.3分。				
社会服务 及群团活 动5.5分	获综合素质A级证书、到国际组织实习	1.8	获得综合素质A级证书记1.8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有相关证明)记1分。				
	在校期间服役者;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爱心支教、志愿者服务; 义务献血等	1	服役记1分; 参加校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爱心支教等, 依据相关证明记0.8分; 参加志愿服务等, 依据相关证明记0.1-0.5分; 参加过义务献血, 凭有效依据加0.1分。				
	参加校、院级及以上运动代表队或文化艺术团体; 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竞赛	1	在校、院级代表队或文化艺术团体满一学年且表现积极的记1分;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记1分; 校级第一名记0.6, 其他名次依次递减0.1; 院级第一名记0.4分, 其他名次依次递减0.1。				
	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活动(如辩论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风采大赛、青春之韵舞蹈比赛、团体操比赛等)	1	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个人项目, 依据获奖证书, 一二三等奖分别记1分、0.9分、0.8分, 优秀奖0.5分; 获校级奖励的个人项目, 依据获奖证书, 一二三等奖分别记0.8分、0.7分、0.6分, 优秀奖0.3分; 校级集体项目在校级个人项目基础上依次递减0.1分; 参加团体操记0.5分。				
	寝室建设好, 所在寝室被表彰	0.3	获校级、院级文明寝室, 寝室成员每人分别记0.3、0.2分。				
	听取各类讲座, 参加读书报告会等校园文化活动	0.3	依据相关证明, 参加10次以上记0.3分。				
	在省(市)、校级及以上杂志刊物、新媒体平台发表文学作品、新闻通讯稿件、文艺作品等	0.1	在单位署名为商学院的省级及以上刊物或平台公开发表的记0.1分, 校级及以上刊物或平台公开发表的记0.08分。				

备注: 以上加分所有解释权归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生本人签名确认:

辅导员(班主任)复核签字: